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教体卫艺〔2020〕22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今年以来，我区陆续报告9起学校聚集性肺结核疫情，报告病例数呈持续高发态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学校结核病防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学校结核病防控定期会商、疫情通报等制度，共同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卫疾控发〔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层层压实防控责任。各级结核病防控机构要与各级各类学校密切配合，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对属地学校的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不少于2次。

二、落实重点防控措施

学校、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与信息通报。把好“入学体检关”“症状筛查关”“疫情报告关”“密切接触者筛查关”和“休学复学关”等五个关口。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及教职工常规体检结核病检查工作，落实晨检和因病缺课追踪制度，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就诊，如有确诊病例要及时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改善卫生环境，落实教室和宿舍通风换气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医疗机构落实院感防控措施。

三、规范开展疫情处置

发现学校结核病病例后，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

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要求，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在传染病网络直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案调查。及时确定筛查范围，学校组织开展师生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密切接触者筛查应在首发病例个案调查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TST 检测强阳性者，要加强监测和随访观察，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各进行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四、规范休复学管理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掌握休复学标准。休学诊断证明原则上由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也可由最终确诊肺结核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诊断证明一式三份，患病学生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送达学校。复学诊断证明原则上由患者实际接受规范化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将患者休复学信息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学校负责休复学的管理工作，办理休复学手续，做好返校学生的复学诊断证明核实工作，并将两份诊断证明共同存档。

五、建立诊疗绿色通道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学校与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诊疗绿色通道。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学校网站及醒目场所公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联系电话，方便师生咨询和就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要有专门部门和人员对接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学校结核病的就诊、登记、报告、治疗以及诊断证明等专项管理。

六、强化健康教育

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学校要将每个学期开学的第2周设立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周，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家进课堂等多种形式，以校园内传统媒介和新媒体为平台，面向学生、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控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要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协助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控机构）要将宣传教育列入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的重要措施，在疫情处置过程中，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师生的结核病防控知识专题讲座，并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授，负责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相关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校医等人员的培训率要达100%。

七、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监督执法检查，对结核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严肃查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督促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有效落实结核病防控工作措施。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

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